花蓮縣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應辦事項第五點、第六點總說明

「花蓮縣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應辦事項」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為修正查驗紀錄表及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對於監造人於竣工圖說用印之執行權責規範監造人審查事項，擬具「花蓮縣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應辦事項」第五點、第六點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建築物室內欄位錯誤內容刪除。(修正規定第五點附表二)

二、增列監造人簽章欄位及說明相關人員之責任。(修正規定第六點附表三)